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3年三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利弊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利弊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利弊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利弊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弊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投资前阅读基金份额说明书及其更新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创新混合

040001

040001(前端)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1年9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8,180,702,955份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管理人拟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并积极追求

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为目标，以进阶原则、专业分工、将本基金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

域，实业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行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或正在在管理制度、营销体

系、技术研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可能会在发展前景和

经济效益上占有优势，从而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

定的一定制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

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

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

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

上市公司主要指高技术产业和传统行业公司。

“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材料

等新技术、新产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医

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